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3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韋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宥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張秉鈞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士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57號、第1357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267號、第50268號、112年度偵字第1324號、第12066號、第18161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524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642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276號、第2277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關於陳韋潔、林宥辰部分、黃士杰如附表三編號十一、四
02 十八部分及定應執行刑暨沒收部分均撤銷。

03 陳韋潔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五十二「本院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
04 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五十二「本院罪名及宣告刑」欄所
05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

06 林宥辰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十、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三至五十七
07 「本院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一至十、
08 十二至四十四、五十三至五十七「本院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09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10 黃士杰犯如附表三編號十一、四十八「本院罪名及宣告刑」欄所
11 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十一、四十八「本院罪名及宣告刑」
12 欄所示之刑。

13 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陳韋潔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14 萬玖仟貳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黃士杰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柒佰陸拾壹
16 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其他上訴駁回。

19 黃士杰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
20 徒刑參年拾壹月。

21 事實

22 一、黃士杰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前某
23 時許，經由林伯儒（由本院另行審理）之招募，加入由林伯
24 儒、陳韋潔（被訴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另為不受理
25 之諭知）、林宥辰（被訴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另為
26 免訴之諭知，詳後述）、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吉娃
27 娃」、「浩哥」、「小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28 人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
29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30 集團），並由陳韋潔擔任提領人頭帳戶內款項之「車手」、
31 林宥辰擔任向陳韋潔收取所提領之款項後再轉交本案詐欺集

01 團成員之「收水」、黃士杰擔任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之
02 「取簿手」及轉交人頭帳戶提款卡給陳韋潔等工作，林伯儒
03 則擔任陳韋潔、林宥辰、黃士杰等3人之保證人兼主管，負
04 責監督成員動態及轉交報酬之工作，並約定陳韋潔、黃士杰
05 可各獲取提領金額1%之報酬，林宥辰則可獲取每日新臺幣
06 （下同）500元至2,000元不等之報酬。陳韋潔、林宥辰、黃
07 士杰與林伯儒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分別為以下行
08 為：

09 (一)陳韋潔、林宥辰（林宥辰部分，不包含附表一編號11，業經
10 原審為免訴判決部分）、黃士杰與林伯儒及其他本案詐欺集
11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1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3 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44所示詐騙時間，各以如附表一編號1
14 至44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44所示之鄧閩
15 榕等44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各自於附表一編號1
16 至44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44所示之
17 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44所示之人頭帳戶後，由黃士
18 杰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所領得之該等人頭帳
19 戶提款卡交付陳韋潔，再由陳韋潔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0 「吉娃娃」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
21 5、7至44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持用由黃士杰所交付之該
22 等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5、7至44提領金
23 額所示之款項（附表一編號33②、③、④部分之匯款金額，
24 因遭圈存而未領出），並將領得贓款轉交予林宥辰，林宥辰
25 再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小光」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26 員指示，將該等款項放置於垃圾桶、公寓樓梯間或公園溜滑
27 梯下方等處所，待林宥辰離去後，再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
28 成員前往收取贓款，其等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29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如附表一編號2至
30 4、6所示遭詐騙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因該人頭帳戶遭警示
31 圈存，因而未遭提領或轉出，而未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1 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洗錢未遂（各次受詐騙之告訴人或
02 被害人、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人頭
03 帳戶、提領時間、金額、提領地點等，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
04 至44所示，另陳韋潔部分尚無證據認定其就附表一編號11部
05 分，有提領藍靜宜於111年9月22日18時38分許匯款5萬124元
06 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日19時10分
07 許、同日19時12分許陸續匯款4萬9,989元、4萬9,990元玉山
08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部分）。

09 (二)陳韋潔、黃士杰與林伯儒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11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
12 分別於附表一編號45至52所示詐騙時間，各以如附表一編號
13 45至52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45至52所示之周
14 淑華等8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
15 示，各自於附表一編號45至52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
16 附表一編號45至52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45至52所
17 示之人頭帳戶後，由黃士杰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
18 示，將所領得之該等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予陳韋潔，再由陳
19 韋潔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吉娃娃」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20 員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45至52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持
21 用由黃士杰交付之該等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編號
22 45至52提領金額所示之款項，並將領得贓款交予不詳之本案
23 詐欺集團成員，其等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24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各次受詐騙之告訴人或被
25 害人、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人頭帳
26 戶、提領時間、金額、提領地點等，均詳如附表一編號45至
27 52所示）。

28 (三)林宥辰與陳韋潔（陳韋潔此部分所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
29 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53、912、1265號判決判處罪刑，
30 經上訴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136號及1
31 13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駁回上訴確定）及不詳之本案詐欺集

01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0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3 分別於附表一編號53至57所示詐騙時間，各以如附表一編號
04 53至57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53至57所示之葉
05 治維等5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各自於附表一
06 編號53至57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編號53至57
07 所示之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53至57所示之人頭帳戶後，
08 陳韋潔即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吉娃娃」之本案詐欺集
09 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53至57所示之提領時間、地
10 點，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編號53至57提領金
11 額所示之款項，並將領得贓款轉交予林宥辰，林宥辰再依真
12 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光」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3 將該等款項放置指定地點，待林宥辰離去後，再由不詳之本
14 案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贓款，其等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5 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各次受詐
16 騙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詐騙時間及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
17 額、匯入人頭帳戶、提領時間、金額、提領地點等，均詳如
18 附表一編號53至57所示）。

19 二、嗣因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
20 監視器畫面，於111年10月12日11時許在桃園市○○區○○
21 街00號前、111年10月12日13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
22 ○○○路000巷0弄00號前，分別持拘票將陳韋潔、林宥辰拘
23 提到案，另於111年12月5日16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
24 ○○○路00號前將黃士杰逮捕到案，並分別扣得陳韋潔、林宥
25 辰、黃士杰所有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物，始查悉上
26 情。

27 三、案經鄧閩榕、周彤珊、郭伊真、王智超、葉彥廷、陳祖玄、
28 黃英惠、黃雪綾、藍靜宜、郭福安、薛尹淨、林美鳳、林佳
29 玫、李思儂、蘇鴻彬、林家葆、蕭志宇、黃文謙、施培羚、
30 洪士超、謝孟勳、鄒瓊、劉麗、蘇偉傑、陳婕芸、潘紫瑄、
31 鄭協昌、黃建鈞、蔣順興、李思逸、吳仲蘭、王崇宇、何忠

01 隆、祁薰儀、林亞矢、俞家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02 局、周淑華、羅翊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顏雅
03 尹、溫國光、劉語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分別報
04 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葉治維、楊智凱、
05 林明憲、康咨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
06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
07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審理範圍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12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13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14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5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16 (二)查被告陳韋潔、林宥辰、黃士杰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
17 後，檢察官就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就被告
18 陳韋潔、林宥辰及黃士杰全部提起上訴，包含涉犯組織犯罪
19 條例部分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15頁)，被告黃士杰於113年12
20 月5日具狀撤回上訴，有撤回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
21 81頁)，則本件上訴範圍為被告3人於原判決有罪部分及原判
22 決不另為不受理及免訴諭知部分，合先敘明。

23 二、證據能力

24 (一)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5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6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7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28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29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30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31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

01 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
02 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
03 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證人非在檢察
04 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及供述，依前揭說明，於違反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
06 判決基礎。

07 (二)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部分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
10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1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12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13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14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當
15 事人、辯護人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
16 終結前均未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
17 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19 (三)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
20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21 應具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
24 理時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共同
25 被告林伯儒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6 署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下稱偵字第12066號卷】卷一
27 第11至12之1頁、卷六第171至172頁，就被告黃士杰參與犯
28 罪組織部分，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除
29 外），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及交易
明細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華南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
及交易明細資料、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現場監視器及自動櫃員機提
領畫面翻拍照片、刑案蒐證照片、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等
件在卷可參(見偵字第12066號卷六第174至194頁、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61號卷【下稱偵字第18161號
卷】第33至41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24
號卷【下稱偵字第1324號卷】第69至71、74至75、79至83、
86至87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9號卷第73
至90、113至121、123至127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他字第7947號卷第6至8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偵字第50268號卷【下稱偵字第50268號】一第220至225頁、
偵字第12066號卷六第195至221頁、偵字第1324號卷第89至9
5頁、偵字第18161號卷第22至32頁)，及附表二證據欄所示
之證據等附卷可稽(就被告黃士杰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附表
二證據欄所示之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
除外)，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1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2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3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4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5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本件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
06 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7 分別於112年6月16日及113年8月2日起生效。經查：

08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0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8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9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2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113年7月
23 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7 以下罰金。」本件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則被告所為洗錢行為，依新法規定，法定刑為
29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30 金」，與舊法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31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新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舊法為輕，依

01 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後，自以新法對於被告較
02 為有利。

03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4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09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3 其刑』。」因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14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
15 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16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7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
18 行為人。

19 (四)綜上，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
21 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
22 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裁判時
23 法之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尚
24 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
25 法、中間時法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
26 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
27 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8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29 (五)至於被告3人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
30 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
31 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

01 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
02 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
03 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
04 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
05 判時法。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3人所為：

08 1.被告陳韋潔如附表一編號1、5、7至5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09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48罪）；如附表一
11 編號2至4、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13 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共4罪）。

14 2.被告林宥辰如附表一編號1、5、7至10、12至44、53至57所
15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4
17 4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4、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共4罪）。

20 3.被告黃士杰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1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3 1項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5、7至52所為，均係犯刑
2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47罪）；如附
26 表一編號2至4、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28 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共4罪）。

29 (二)附表一編號2至4、6所示之款項，經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30 指定之帳戶，應認已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程度。惟
31 上開款項因人頭帳戶未及提領，予以圈存，此部分之洗錢犯

01 行雖已經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著手實行，惟尚不生掩飾
02 隱匿告訴人之款項去向之結果，應僅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附表一編號
04 2至4、6部分構成洗錢既遂罪，容有誤會，附予敘明。至附
05 表一編號33告訴人鄭協昌遭詐騙所匯出4筆之款項中，雖有
06 如附表一編號33匯款金額②、③、④所示之款項遭圈存而未
07 及提領，然其遭詐騙之款項中既有匯款金額①之款項已被提
08 領，而置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實力支配下，此部分犯行即
09 屬洗錢既遂，亦併予敘明。

10 (三)被告3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4部分(除被告黃士杰參與犯罪組
11 織罪外)、被告陳韋潔及黃士杰就附表一編號45至52部分，
12 與林伯儒及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3 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宥辰就附表一編號53至
14 57部分，與陳韋潔及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15 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陳韋潔就附表一編號1、5、7至52所示犯行，均係以一
17 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等二罪名；
18 就附表一編號2至4、6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未遂罪等二罪名，被告林宥辰
20 就附表一編號1、5、7至10、12至44、53至57所示犯行，均
2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等二
22 罪名；就附表一編號2至4、6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23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未遂罪等二罪名；被告
24 黃士杰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
25 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未遂罪等三罪
26 名；就附表一編號2至4、6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未遂罪等二罪名；就附表
28 一編號5、7至52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等二罪名，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未遂罪等二罪名；就附表一
31 編號5、7至52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等二罪名，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分
02 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642號移送併
04 辦意旨書認關於對告訴人藍靜宜之犯罪事實，與本案檢察官
05 起訴被告黃士杰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臺灣士林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276號、第2277號移送併辦
07 意旨書關於告訴人蔡孟承之犯罪事實，與本案檢察官起訴被
08 告陳韋潔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起訴書雖對於被告黃士
09 杰就附表一編號48雖未敘及告訴人蔡孟承尚有於111年10月6
10 日0時29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0號帳戶內，又接續於同日0時36分許、同日0時53分許匯款4
12 萬9,986元、2萬9,985元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3 號帳戶內等情，惟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事實上
14 一罪關係，以上部分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論
15 究，附此敘明。

16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45號移送併辦
17 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原起訴事實之被害人彭康傑部分為相同之
18 同一事實，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與說明。

19 (七)被告陳韋潔、黃士杰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2
20 罪間、被告林宥辰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8罪
21 間，其等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應予分論併罰。

22 (八)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3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

26 2.經查，本案被告林宥辰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
27 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
28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自動繳
29 交其犯罪所得1萬元，此有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在卷可
30 參(見本院卷第255頁)，是以就被告林宥辰48次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1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九)按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
0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
04 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組織
05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黃士杰為本案犯行
08 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
09 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26日生效，修正後同條例第8條第1項
10 後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部分，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之限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
12 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本案被告黃
13 士杰於偵查與審判中，對於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既未遂罪之
14 犯行業已自白，本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5 之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16 輕其刑；被告陳韋潔、林宥辰於偵查與審判中，對於洗錢既
17 未遂罪之犯行業已自白，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8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所述，被告黃士杰所犯參與犯
19 罪組織、洗錢既未遂罪部分、被告陳韋潔、林宥辰所犯洗錢
20 既未遂罪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
21 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衡酌
22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3 四、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韋潔、林宥辰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為
25 上開犯行，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6 犯罪組織罪嫌云云。

27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8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
29 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
30 條第2款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被告陳韋潔、林宥辰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

01 織，然其等前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加重詐欺等案
02 件，其中被告陳韋潔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
03 度偵字第3932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於112年2月14日繫屬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05 年度偵字第799號、第1821號、第2185號、第19334號追加起
06 訴、112年度偵字第19334號移送併辦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07 院於112年7月28日以112年度審訴字第353、912、1265號判
08 決判處被告陳韋潔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因不服提起上
09 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130號、第4136號、第4140
10 號判決駁回上訴，因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3年4月
11 18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駁回上訴確定；被告林宥辰
12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7484號起訴
13 書提起公訴，並於111年12月20日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3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
15 有期徒刑8月，因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
16 年度審簡上字第12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上開案件
17 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而本案係於1
18 12年5月5日始經檢察官起訴繫屬原審法院，有臺灣新北地方
19 檢察署112年5月5日新北檢貞福111偵50267字第1129050333
20 號函上法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考，本案顯繫屬在後，本案
21 既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被告陳韋潔、林宥辰參與犯罪
22 組織之繼續行為，已分別為先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前
23 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所包攝，依前揭說明，為避免重複評
24 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
25 織罪，是本案公訴意旨所指被告陳韋潔、林宥辰涉犯參與犯
26 罪組織罪部分，業經前案判決確定，此部分原應分別對被告
27 陳韋潔、林宥辰諭知免訴，惟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陳
28 韋潔、林宥辰上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9 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30 五、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黃士杰附表三編號1至10、
31 12至47、49至52部分)

01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黃士杰附表三編號
02 1至10、12至47、49至52部分事證明確，並審酌現今社會詐
03 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
04 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
05 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黃士杰不思依
06 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參與本案犯行，所
07 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
08 淺；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人，然其等分
09 別擔任提款車手及取簿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
10 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
11 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黃士杰之素
12 行、其等之智識程度、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
13 狀況、參與犯罪之情節、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程度、
14 被告黃士杰犯後坦承犯行，且被告黃士杰與告訴人王智超、
15 林佳玫、蘇鴻彬、黃文謙、潘縈瑄、蔣順興、吳仲蘭、王崇
16 宇、祁薰儀、蘇偉傑、被害人簡仁夫、張晏慈、陳妍彤達成
17 調解之犯後態度，及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部分，
18 分別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0 附表三原審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經核原審此部分之量
21 刑尚屬妥適。(至於被告黃士杰為本案洗錢犯行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
23 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4 為「犯前4條【即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罪】之罪，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部分，增加「自動繳交
27 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8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
29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原判決雖就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第16條未及比較新舊法，惟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

31 (二)檢察官上訴雖認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惟：

01 1.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3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2.本件原審就此部分關於科刑業已就刑法第57條規定與科刑相
05 關事項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其本於事實審之裁量職權所
06 為之量刑，並無過重不當，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
07 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認其量刑有何不當。從
08 而，檢察官上訴認為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六、原判決關於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之說明（即原判決關於被告
11 陳韋潔、林宥辰部分、被告黃士杰附表三編號11、48部分及
12 定執行刑暨沒收部分）

13 (一)原審審理後，認為就被告陳韋潔附表三編號1至52部分、被
14 告林宥辰附表三編號1至10、12至44、53至57部分及被告黃
15 士杰附表三編號11、48部分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16 無見，惟：

17 1.就被告陳韋潔部分

18 (1)原審因認被告陳韋潔本案並非「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而得與
19 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為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
20 事不再理原則，應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然因被告陳韋潔
21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已經判決確定，應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2 業如前述，而非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原審此部分認定，自
23 有未洽。

24 (2)就附表一編號48之被害人蔡孟承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5 112年度偵緝字第2276號、第2277號移送併辦案件，與本案
26 檢察官起訴被告陳韋潔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27 力所及，法院應併予審理，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亦有
28 未洽。

29 (3)檢察官上訴意旨對被告陳韋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提起
30 上訴，雖無理由，對於其認附表一編號48之被害人蔡孟承另
31 於111年10月6日匯款至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內，應一併

01 斟酌，則為有理由，且有前揭(1)之未恰之處，而屬無可維
02 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陳韋潔部分予以撤銷改
03 判。

04 2.就被告林宥辰部分

05 (1)被告林宥辰就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1、42之犯行，於上訴後已
06 與告訴人蕭志宇及林亞矢達成和解，並履行部分給付，此有
07 和解筆錄及轉帳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17至519頁、
08 本院卷二第233、237頁)，原審未及審酌，致據以量刑之認
09 定有所違誤，量刑之基礎事實已然變動，尚有未洽。

10 (2)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113年7月31日公布
11 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
12 該條例第47條之減刑事由。

13 (3)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對被告林宥辰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14 分提起上訴，且認就附表一編號48之被害人蔡孟承另於111
15 年10月6日匯款至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內，應一併斟
16 酌，雖為無理由，然被告林宥辰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則為有
17 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林宥辰部分，並自行改
18 判。

19 3.就被告黃士杰部分

20 (1)關於附表一編號11之告訴人藍靜宜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1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64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關於對告
22 訴人藍靜宜之犯罪事實，與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黃士杰部
23 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應併予審
24 理，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

25 (2)起訴書雖就附表一編號48之被害人蔡孟承部分，未敘及告訴
26 人蔡孟承尚有於111年10月6日0時29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
27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又接續於同日0時3
28 6分許、同日0時53分許匯款4萬9,986元、2萬9,985元入玉山
2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等情，惟此部分與已
30 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
31 及，法院應併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洽。

01 (3)檢察官上訴意旨認就附表一編號48之被害人蔡孟承另於111
02 年10月6日匯款至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內，應一併斟
03 酌，為有理由，且有前揭(1)之未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04 決關於被告黃士杰附表三編號11、48部分及有關之定執行刑
05 予以撤銷改判。

06 (二)科刑

07 1.被告陳韋潔、林宥辰部分

08 爰審酌被告陳韋潔、林宥辰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竟與
09 詐欺集團共同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
10 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並造成上開告訴人、被害
11 人財產上之損害，製造金流斷點而洗錢得手，是被告陳韋
12 潔、林宥辰所為均應受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其於犯後
13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就其所涉洗錢罪部分之自白，有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減刑之事由），且於原審
15 審理期間與告訴人王智超、林佳玫、蘇鴻彬、黃文謙、潘縈
16 瑄、蔣順興、吳仲蘭、王崇宇、祁薰儀、蘇偉傑、被害人簡
17 仁夫、張晏慈；被告林宥辰與告訴人陳婕芸、俞家美；被告
18 陳韋潔與被害人陳妍彤達成調解；被告陳韋潔、林宥辰於本
19 院審理時與被害人蕭志宇及林亞矢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被
20 告陳韋潔就調解及和解部分，均尚未開始履行；被告林宥辰
21 部分已為部分給付，詳後述沒收部分)，及其等洗錢犯行部
22 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
23 狀，參以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詳後述)，併斟酌被告陳韋潔
24 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與父親及祖母同住，需扶
25 養祖母，入監前從事文書處理，月收入約3萬元；被告林宥
26 辰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與配偶、父親、子女同住，有
27 未成年子女2名分別7歲、未滿1歲(10月)，需扶養子女及父
28 親，目前從事工地板模，月收入約4萬5,000元之生活狀況，
29 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參與本案之情節輕重
3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刑，以示懲
31 儆。復審酌被告陳韋潔、林宥辰上開犯罪罪質、非難程度之

01 異同，暨上開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其行為責任與
02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3 文第2項、第3項所示。

04 2. 被告黃士杰部分

05 (1) 爰審酌被告黃士杰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
06 己利而參與本案附表一編號11、48部分之犯行，危害社會非
07 淺；又被告黃士杰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
08 人，然其擔任取簿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
09 色，兼衡被告黃士杰之素行、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入監前獨居，無需扶養之人，從事房仲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11 況、參與犯罪之情節、附表一編號11、48所示之告訴人及被
12 害人等所受損害程度、被告黃士杰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3 度，且未與附表一編號11、48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
14 解及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5 2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刑。

16 (2) 審酌被告黃士杰上開犯罪罪質、非難程度之異同，暨上開數
17 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
18 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就前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
19 分，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7項所示。

20 (三) 沒收

21 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3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
24 告3人所有供提領款項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等情，
25 業經被告3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供陳在卷(見偵字第1324號卷第
26 9頁、偵字第18161號卷第9頁、偵字第50268號卷二卷第5至6
27 頁、第11頁反面、第12頁反面、第21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8 署111年度偵字第50267號卷第7頁反面、第49頁)，爰均依
29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30 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0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03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
04 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且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
05 當原則，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財產抵
06 償，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至於各共同正犯有
07 無犯罪所得，或實際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
08 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
09 1號判決亦同此旨）。經查：

10 (1)被告陳韋潔於警詢及偵查時、被告黃士杰於原審準備程序時
11 均供稱其等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都有領得等語（見偵字第1
12 8161號卷第9頁、偵字第50268號卷一第303頁反面、原審卷
13 一第198頁），故除附表一編號2至4、6、33②、③、④部
14 分，贓款未遭提領毋庸計入外，被告黃士杰就附表一編號
15 1、5、7至33①、34至52所示之提領金額為407萬6,059元，
16 是被告黃士杰所得之報酬為4萬761元（計算式：407萬6,059
17 元×1%=4萬760.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為4萬761元）；
18 被告陳韋潔就附表一編號1、5、7至33①、34至52所示之提
19 領金額則為392萬5,956元（尚無從認定被告陳韋潔就附表一
20 編號11部分，有提領告訴人藍靜宜於111年9月22日18時38分
21 許匯款5萬124元至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同日19時10分許、同日19時12分許陸續匯款4萬9,989元、4
23 萬9,990元至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部分，
24 故此部分不予計入），是被告陳韋潔所得之報酬為3萬9,260
25 元（計算式：392萬5,956元×1%=3萬9,259.56元，元以下四
26 捨五入，故為3萬9,260元），上開報酬數額，分別屬被告陳
27 韋潔、黃士杰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9 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2)被告林宥辰於警詢及偵查時陳稱：報酬每天500元至2,000元
31 不等，至今報酬約1至2萬元等語（見偵字第50267號卷第7頁

01 反面、第49頁、偵字第799號卷第29頁)，惟無證據證明被
02 告林宥辰實際獲取報酬之數額，基於罪疑唯輕之法理，認定
03 其報酬為1萬元，屬被告林宥辰之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
04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林宥辰與林佳
06 玟、林佳玟、蘇鴻彬、蕭志宇、黃文謙、簡仁夫、蘇偉傑、
07 陳婕芸、潘縈瑄、蔣順興、吳仲蘭、王崇宇、祁薰儀、林亞
08 矢、俞家美、張晏慈等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調解後，
09 並陸續給付林佳玟5,000元、蘇鴻彬5,000元、蕭志宇1,000
10 元、黃文謙7,000元、簡仁夫2,500元、蘇偉傑1,000元、陳
11 婕芸5,000元、潘縈瑄1,000元、蔣順興1,000元、吳仲蘭7,5
12 00元、王崇宇5,000元、祁薰儀1,500元、林亞矢1,000元、
13 俞家美5,000元、張晏慈5,000元，此有被告林宥辰提出之轉
14 帳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31至246頁)，倘就此部分之
15 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將使被告林宥辰承受過度之不利
16 益，顯屬過苛，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7 收。

18 3.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業如前述，按犯第19
1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21 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2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23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4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5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26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查本件被告3人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
28 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
2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0 之。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
31 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

01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

03 4.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陳韋潔及黃士杰之犯罪所得分別為3萬
04 9,260元及4萬761元，僅認被告陳韋潔、黃士杰所得之報酬
05 各為3萬7,960元，且未及審酌被告林宥辰已給付部分之賠償
06 金，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容有過苛之情，尚有未恰，自應由
07 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08 七、退併辦部分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642號移送併
10 辦之事實與被告黃士杰部分起訴書之事實，為同一犯罪事
11 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然而，被告黃士杰本案所犯為三人以
12 上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移送併辦之部分被害人姚馨詠及戴
13 崇祐與起訴之被害人不同，並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非起訴
14 效力所及，本院無從審理，該部分應退回檢察官另行依法處
15 理，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澄追加起訴，檢察官
19 黃明絹提起上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2 法官 廖建傑

23 法官 章曉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賴威志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	對應監視器照片
1	鄧閩榕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15日16時30分許，假冒為「鞋全家福」人員，致電向鄧閩榕佯稱：因資料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鄧閩榕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5日17時10分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①111年9月15日17時15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1年9月15日17時16分許，提領1萬元 (合計提領3萬元，提領金額超過	萊爾富超商五股工商店(址設新北市○○區○○路○○巷○○號1樓)	偵字第1206號卷六第195至221頁(下同)編號44

		至右列帳戶內。			訴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有關)		
2	周彤珊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15日18時42分前之某時許，假冒為「旋轉拍賣買家」，致電向周彤珊佯稱：需依指示操作，始得完成交易云云，致周彤珊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15日18時42分	2萬9,985元 (不含手續費)	未及提領即遭圈存		
3	郭伊真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11年9月15日	9,985元			

		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王智超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8時51分					
5	葉彥廷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19日17時52分許，假冒為「生活市集」人員，致電向葉彥廷佯稱：因資料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葉彥廷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19日17時52分	4萬9,98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	①111年9月19日17時57分許至同日17時59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3筆) ②111年9月19日18時6分許至同日18時7分許	①全家超商蘆洲光華店(址設新北市○○○路○○○巷○○○號) ②全家蘆洲華安店(址設新北市○○○	編號6至11

		至右列帳 戶內。				間， 提領2 萬 元、1 萬9,0 00元 (合計提 領9萬9, 000元	區○ ○街 0巷0 0號)	
			111年9 月19日 17時56 分	4萬9,9 87元				
6	陳祖 玄 (提 告)	該詐欺集 團其他成 員於111年 9月19日17 時12分 許，假冒 為「路跑 協會」人 員，致電 向陳祖玄 佯稱：因 資料設定 有誤，需 依指示操 作，始得 解除云 云，致陳 祖玄因此 陷於錯 誤，遂依 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 戶內。	111年9 月19日 18時17 分	4萬9,9 87元		未及提領即遭圈存		

7	黃英惠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19日18時30分許，假冒為「戀家小舖(起訴書附表編號7誤載為戀戀小組)」人員，致向黃英惠佯稱：資料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黃英惠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19日20時9分	2萬9,987元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 號帳戶 (戶名○○○○)	①111年9月19日20時12分許，提領2萬元	統一超商蘆荻門市 (址設新北市○○區○○街0巷00號)	編號105
			111年9月19日20時11分	2萬9,986元		②111年9月19日20時13分許，提領2萬元		
			111年9月19日20時40分	2萬9,985元		③111年9月19日20時15分許，提領1萬9,000元 (合計5萬9,000元)		

						分許， 提領2 萬元 ⑤111年 9月19 日 20 時 45 分 許， 提領1 萬900 元 (合計3 萬 900 元，提 領金額 超過告 訴人匯 款數額 部分， 無證據 證明與 本案犯 行有關)	新北市 ○○區 ○○街 000號)	
8	彭康傑 (未提 告)	該詐欺集 團其他成 員於111年 9月20日， 假冒為 「鞋全家	111年9 月20日 22時11 分	4萬9,9 86元	中華郵 政股份 有限公 司帳號	①111年 9月20 日 22 時 13 分許 至同	統一超 商府中 讚門市 (址設 新北市 ○○區	編號4 8至 49

	福」人 員，致電 向彭康傑 佯稱：因 資料設定 有誤，需 依指示操 作，始得 解除云 云，致彭 康傑因此 陷於錯 誤，遂依 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 戶內。	111年9 月20日 22時12 分	4萬9,9 86元	0000 0000 0000 00號 帳戶 (戶名 ○○ ○○)	日22 時16 分許 間， 提領2 萬元 (共4 筆)， 合計 提領8 萬元	○○路 00號1 樓)	
		111年9 月20日 22時14 分	3萬8,1 04元				
		111年9 月20日 22時16 分	7,039 元			②111年 9月20 日22 時19 分許 至同 日22 時21 分許 間， 提領2 萬元 (共3 筆)	全家超 商板橋 板農店 (址設 新北市 ○○區 ○○路 00○○ 號)
					③111年 9月20 日22 時22 分許， 提領		

						5,000 元 (合計提 領6萬5, 000元)		
			111年9 月20日 22時27 分	2萬9,9 86元	第一 商業 銀行 帳號 0000 0000 000 號帳 戶 (戶 名○ ○ ○)	①111年 9月20 日22 時31 分， 提領2 萬元 ②111年 9月20 日22 時33 分， 提領1 萬元 (合計提 領3萬 元，提 領金額 超過被 害人匯 款數額 部分， 無證據 證明與 本案有 關)	全家超 商板橋 聚星店 (址設 新北市 ○○區 ○○○ 路0號)	編號1 04

9	黃士洋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1日，假冒「博客來」人員，致電向黃士洋佯稱：因資料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黃士洋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1日 16時43分	9萬3,284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000 0000 0000 00號 帳戶 (戶名○○○)	①111年9月21日16時47分許至同日16時55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7筆) ②111年9月21日16時57分許，提領1萬元(合計提領15萬元)	統一超商陽門市(址設桃園市○○○路○○號)	編號107
10	黃雪綾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2日16時59分許，假冒為「鞋全	111年9月22日 18時3分	2萬9,987元		①111年9月22日18時6分許，提領2萬元	全家超商三重龍和店(址設新北市○○○路	編號81

		家福」人員，致電向黃雪綾佯稱：因資料遭駭客入侵，導致訂單遭竄改，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黃雪綾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②111年9月22日18時7分許，提領1萬900元 (合計提領3萬900元，提領金額超過告訴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與本案犯有關)	○段00號)	
11	藍靜宜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2日17時34分許，假冒為「生活市集」人員，致電向藍靜宜佯稱：因	111年9月22日18時36分	14萬9,12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000 0000 0000 0號 帳戶	①111年9月22日18時49分許至同日19時3分許間，提領2	統一超商義強門市 (地址設新北市○○區○○○路○○○號)	編號78

		<p>資料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藍靜宜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p>			<p>(戶名○○○)</p>	<p>萬元 (共7筆) ②111年9月22日18時59分許，提領1萬元 (合計提領15萬元，提領金額超過告訴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與本案犯有關)</p>		
			<p>111年9月22日下午6時38分許</p>	<p>5萬124元</p>	<p>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號</p>	<p>尚無證據認定此部分為被告陳潔提領</p>		

					(戶 名 ○ ○ ○)			
			111年9月22日晚間7時10分許	4萬9,989元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111年9月22日晚間7時12分許	4萬9,990元	00000號 (戶 名 ○ ○ ○)			
12	郭福安 (提 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2日17時40分許，假冒為「鞋全家福」人員，致電向郭福安佯稱：因訂單有誤，需依指示解除	111年9月22日18時59分	2萬9,983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號帳戶 (戶 名 ○ ○ ○ ○)	①111年9月22日19時14分許至同日19時16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3筆) ②111年9月22	①全聯福利中心三重三和店 (址 設新 北市 ○○ 區○○ 路 0段0 00 號)	編號65至66

		云，致郭福安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日 19時 18分 許 至 同 日 19時 19分 許 間，	② 統一超商長泰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段○○號）	
13	薛尹淨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2日17時許，假冒為「鞋全家福」人員，致電向薛尹淨佯稱：因其信用卡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致薛尹淨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2日19時	2萬9,985元 (不含手續費)		提領2萬元、9,000元 (合計提領8萬9,000元)		
			111年9月22日19時6分	3萬元				
14	呂淑祺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11年9月22日	4萬9,989元	中華郵政	①111年9月22日	① 統一超商	編號 2

	(未提告)	員於111年9月22日，假冒為「生活市集」人員，致電向呂淑祺佯稱：因資料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呂淑祺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20時39分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日20時54分至同日20時57分間，提領2萬元(共6筆)	健倫門市(地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9至31、35
			111年9月22日20時41分	4萬9,986元		②111年9月22日21時至同日21時1分間，提領2萬元、9,900元	②全家蘆洲保佑店(地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15	林美鳳(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2日19時許，假冒為「生活市集」人員，致電向林美鳳佯稱：因資料設定有誤，	111年9月22日20時51分	4萬9,991元		(合計提領14萬9,900元)		

		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林美鳳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6	林佳玫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3日16時9分許，假冒為「生活市集」人員，致電向林佳玫佯稱：因有訂單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林佳玫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3日17時59分	2萬9,98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 帳戶(戶名○○○)	①111年9月23日18時1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1年9月23日18時1分許，提領1萬元 (合計提領3萬元，提領金額超過告訴人匯款數額)	統一超商英海門市 (地址設 新北市○○區○○路○○號)	編號95

		至右列帳戶內。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17	陸政鼎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3日17時54分許，假冒為「博客來」人員，致電向陸政鼎佯稱：因資料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陸政鼎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3日18時17分	8萬5,123元(不含手續費，起訴書附表編號17誤載為8萬5,138元)		111年9月23日18時19分許至同日18時23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4筆)、5,000元，合計8萬5,000元	全家超商板橋英仕門市(地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	編號96
			111年9月23日18時22分	3萬4,914元(不含手續費)		①111年9月23日18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1年9月23日18時30分	萊爾富超商北縣坂玉門市(地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	編號56

						許， 提領1 萬5,0 00元 (合計提 領3萬5, 000元， 提領金 額超過 被害人 匯款數 額部 分，無 證據證 明與本 案犯行 有關))		
18	李思儂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3日19時23分許，假冒為「博客來」人員，致電向李思儂佯稱：因資料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	111年9月23日20時31分	9萬9,989元(不含手續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	111年9月23日20時35分許至同日20時43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5筆)，合計提領10萬元(提領金額超過	統一超商吉翠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街○○號)	編號106

		解除云云，致李思儂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111年9月23日21時5分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000 0000 0000 00號 帳戶 (戶名王 僅 喻)	①111年9月23日21時11分許至同日21時13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4筆)	家樂福超市板橋四維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編號52至54
						111年9月23日21時8分			4萬9,985元		②111年9月23日21時21分許，提領1萬9,000元(合計提領9萬9,		

						000元)		
			111年9月23日22時14分	2萬9,99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胡婞宜)	①111年9月23日22時18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1年9月23日22時19分許，提領1萬400元 (合計提領3萬4000元，提領金額超過告訴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有關)	統一超商英海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號)	編號100
			111年9	2萬9,9		①111年	全家超	編

			月23日 22時22分	89元 (不含手續費)		9月23日 22時24分 許， 提領2萬元 ②111年 9月23日 22時25分 許， 提領9,000元 ③111年 9月23日 22時26分 許， 提領1,000元 (合計提領3萬元， 提領金額 超過 告訴人 匯款 數額	商板橋 新農門 市(址 設新北 市○○ 區○○ 路000 號)	號1 01
--	--	--	----------------	----------------	--	--	--	----------

						部分， 無證據 證明與 本案犯 行有關)		
			111年9 月23日 22時37 分	2萬9,9 98元		111年9 月23日2 2時59分 許至同 日23時1 分許 間，提 領2萬元 (共3 筆)，合 計提領6 萬元(提 領金額 超過告 訴人匯 款數額 部分， 無證據 證明與 本案犯 行有關)	OK超商 新海門 市(址設 新北 市○○ 區○○ 路00 號)	編號1 02
			111年9 月23日 22時40 分	2萬9,9 98元				
19	蘇鴻 彬 (提 告)	該詐欺集 團其他成 員於111年 9月23日，	111年9 月23日 20時50 分	2萬4,9 85元 (不含 手續	中華 郵政 股份 有限	①111年 9月23 日21 時1分	統一維 禮門市 (址設 新北市	編號6 1 (起

		假冒為「全家」人員，致電向蘇鴻彬佯稱：因會員資料遭盜用，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蘇鴻彬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費)	公司 帳號 0000 0000 0000 00號 帳戶 (戶名○○○○)	許至 同日2 1時2 分許 間， 提領2 萬元 (共2 筆) ②111年 9月23 日21 時3分 許， 提領1 萬元 (合計提 領5萬 元，提 領金額 超過告 訴人匯 款數額 部分， 無證據 與本案 有關)	○○區 ○○路 000 號，起 訴書誤 載為全 家超商 板橋四 維店)	訴書 附表 誤載 為5 3)
20	林家葆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3日16時43分許，假冒為「鞋全家福」人	111年9月23日21時1分	2萬4,985元				

		員，致電向林家葆佯稱：因會員資料遭駭客入侵，導致訂單遭竄改，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致林家葆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3日21時27分	1萬8,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111年9月23日21時39分許，提領1萬9,000元(提領金額超過1萬，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統一超商維揚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街○○號、160號1樓)	編號55
21	蕭志宇(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4日14時42分許，假冒為「郵局」人員，致電向蕭志宇佯稱：因定資料設定錯誤，需依指示	111年9月24日15時26分	4萬9,98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111年9月24日15時41分許至同日15時43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7筆)，合計提領4萬元(提領金額超過	統一超商霖口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號)	編號88至89
			111年9月24日	2萬4,123元				

		作，始得解除云，致蕭志宇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5時28分		○ ○)	告訴人數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22	黃文謙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4日14時(起訴書附表編號22誤載為15時)5分許，假冒為「永豐銀行」人員，致電向黃文謙佯稱：因訂單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致黃文謙因此陷於錯誤，遂依	111年9月24日15時29分	4萬9,000元				
			111年9月24日15時31分	9,170元				

		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23	趙玉琪 (未提 告，起 訴書附 表編號 23誤載 為提 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4日，假冒為「生活市集」人員，致電向趙玉琪佯稱：因資料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趙玉琪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4日18時23分	1,00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000 0000 0000 00號	111年9月24日18時43分許，提領1,000元	統一超商美吉門市 (地址設 新北市○○區○○街 000號、225號)	編號74
			111年9月24日18時46分	4萬8,965元	帳戶(戶名○○○)	①111年9月24日18時48分許至同日18時49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2筆)	萊爾富超商三重高店(地址設 新北市○○區○○街 000號1樓)	編號75
						②111年9月24日18時50分		

						許， 提領 8,000 元 (合計提 領4萬8, 000元)		
			111年9 月24日 18時53 分	4萬9,9 99元		①111年 9月24 日18 時57 分許 至同 日18 時59 分許 間， 提領2 萬元 (共3 筆)	統一超 商集興 門市 (址設 新北市 ○○區 ○○街 000號)	編 號7 6
			111年9 月24日 18時54 分	1萬100 元		②111年 9月24 日18 時59 分許， 提領 1,00 0元 (合計提 領6萬1,		

						000元， 提領金額 超過被害 人匯款數 額部分， 無證據證 明與本案 犯行有關)		
			111年9 月24日 18時59 分	1萬8,9 95元		111年9 月24日1 9時2分 許，提領 1萬9,000 元 (提領金額 超過被害 人匯款數 額部分， 無證據證 明與本案 犯行有關)		
24	施培 羚 (提 告)	該詐欺集 團其他成 員於111年 9月24日18 時39分	111年9 月24日 19時16 分	4萬9,9 63元	中華 郵政 股份 有限	①111年 9月24 日19 時34 分許	OK超商 三重成 功店 (址設 新北市	編 號6 7

		<p>許，假冒為「天成大飯店」人員，致電向施培羚佯稱：因資料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致施培羚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p>			<p>公司 帳號 0000 0000 0000 00號 帳戶 (戶名○○○○)</p>	<p>至同日19時36分許， 間，提領2萬元(共2筆) ②111年9月24日19時36分許， 提領1萬9,000元 (合計提領5萬9,000元， 上開提領金額包含附表一編號25洪士超、編號26謝孟勳匯入部分)</p>	<p>○○區 ○○路 00號)</p>	
			111年9	4萬9,9	中華	①111年	①全家	編

			月24日 19時28分	63元	郵政 股份 有限 公司	9月24 日19 時48 分許	超商 三重 環南 門市 (址 設新 北市 ○○ 區○ 路○ 00 號)	號9 7至 99
			111年9 月24日 19時30 分	4萬9,9 63元	帳號 0000 0000	至同 日19 時50 分許		
25	洪士 超 (提 告)	該詐欺集 團其他成 員於111年 9月24日18 時32分 許，假冒 為「天成 飯店」人 員，致電 向洪士超 佯稱：因 資料設定 錯誤，需 依指示操 作，始得 解除云 云，致洪 士超因此 陷於錯 誤，遂依 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 戶內。	111年9 月24日 19時29 分	4萬9,9 85元 (不含 手續 費)	0000 00號 帳戶 (戶名 ○○ ○○)	間， 提領2 萬元 (共3 筆) ②111年 9月24 日19 時58 分許， 提領2 萬元 ③111年 9月24 日20 時4分 許至 同日2 0時7 分許 間， 提領2 萬元	②全家 超商 三重 環北 門市 (址 設新 北市 ○○ 區○ 路○ 00 號) ③萊爾 富超 商三 重美 門市 (址	

						(共3筆)、1萬元(合計提領15萬元，提領金額超過告訴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與本案行有關)	設新 北 市 ○○ 區 ○○ 路 00 0巷 0 0號)	
			111年9月24日19時18分	8萬1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①111年9月24日19時40分許至同日19時41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3筆) ②111年9月24	統一超商清茂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ok超商三重門市)	編號68(起訴書附表誤載為67)
26	謝孟	該詐欺集	111年9	8,999				

	<p>勳 (提 告)</p>	<p>團其他成 員於111年 9月24日18 時36分 許，假冒 為「花園 大飯店」 人員，致 電向謝孟 勳佯稱： 因資料設 定錯誤， 需依指示 操作，始 得解除云 ，致謝孟 勳因此 陷於錯 誤，遂依 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 戶內。</p>	<p>月24日 19時19 分</p>	<p>元</p>		<p>日 19 時 42 分 許， 提領1 萬9,0 00元 (合計提 領7萬9, 000元)</p>		
			<p>111年9 月24日 19時43 分</p>	<p>1萬1,0 11元 (不含 手續 費)</p>		<p>111年9 月24日2 0時25分 許，提 領1萬1, 000元</p>	<p>萊爾富 超商三 重重高 店(址 設新北 市○○ 區○○ 街000 ○○ 號1樓)</p>	<p>編 號6 9</p>
<p>27</p>	<p>鄒瓊 (提 告)</p>	<p>該詐欺集 團其他成 員於111年 9月24日19 時1分許， 假冒為「G OMAJI」人 員，致電 向鄒瓊佯 稱：因資</p>	<p>111年9 月24日 19時32 分</p>	<p>1萬9,0 20元</p>	<p>中華 郵政 股份 有限 公司 帳號 0000 0000 0000 00號</p>	<p>111年9 月24日 20時17 分許， 提領1萬 9,000元</p>	<p>全家超 商三重 集美門 市(址 設新北 市○○ 區○○ 街000 號)</p>	<p>編 號1 03</p>

		料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鄒瓊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4日20時29分	4萬8,390元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 號帳戶(戶名○○○)	111年9月24日20時32分許至同日20時35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28,000元，合計4萬8,000元)	全聯福利中心三重中正南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0○0號B1)	編號63
28	劉麗(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6日16時許，假冒為「蝦皮」人員，致電向劉麗佯稱：因資料遭盜用，需依	111年9月26日20時37分	4萬9,985元(不含手續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 00號帳戶(戶	111年9月26日21時39分許至同日21時41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3計6萬元	統一超商集德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編號46

		至右列帳 戶內。						
30	蘇偉傑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6日21時4分許，假冒為「蝦皮店家」人員，致電向蘇偉傑佯稱：因資料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蘇偉傑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6日21時29分	3萬9,12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號 (戶名○○○)	111年9月26日21時47分許至同日21時48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200號帳戶(戶名○○○))	統一超商集德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號)	編號47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46)
31	陳婕芸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6日18時許，假冒為「博客來」人	111年9月26日22時5分	2萬9,985元		①111年9月26日22時19分許，	統一超商大興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街	編號73

		員，致電向陳婕芸佯稱：因系統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陳婕芸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提領2萬元 ②111年9月26日22時20分許，提領1萬元 (合計提領3萬元，提領金額超過告訴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與本案犯有關)	00巷00號1樓)	
32	潘縈瑄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6日18時26分許，假冒為「生活市集」人員，致電	111年9月27日0時12分	2萬9,983元 (不含手續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111年9月27日0時45分許至同日0時52分許間，提領2萬元 (共4	萊爾富超商北縣富美店(址設新北市○○區○○街000	編號70至71

		向潘縈瑄 伴稱：因 系統遭駭 客入侵， 導致訂單 遭竄改， 需依指示 操作，始 得解除云 云，致潘 縈瑄因此 陷於錯誤 ，遂依指 示匯款至 右列帳戶 內。			00 號 帳戶 (戶 名 ○ ○ ○)	筆)，合 計8萬元 (提領金 額超過 告訴人 匯款數 額部 分，無 證據證 明與本 案犯行 有關)	巷 00 號)
33	鄭協昌 (提 告)	該詐欺集 團其他成 員於111年 9月26日18 時45分前 之某時 許，以不 詳方式取 得鄭協昌 名下網路 銀行帳 號、密碼 後，將該 等款項匯 款至右列 帳戶內。	111年9 月27日0 時17分	① 4萬 9,98 8元			
			111年9 月27日0 時7分	② 4萬 9,98 7元	中華 郵政 股份 有限 公司	未及提領即遭圈存	
			111年9 月27日0 時9分	③ 4萬 9,98 8元	帳號 0000 0000 0000		
			111年9 月27日0 時11分	④ 4萬 9,98 9元	00 號 帳戶 (戶 名 ○		

					○ ○)			
34	黃建鈞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7日，假冒為「順發3C」人員，致電向黃建鈞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訂單遭竄改，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黃建鈞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7日19時3分	12萬7,980元(不含手續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	①111年9月27日19時9分許至同日19時13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5筆) ②111年9月27日19時17分許至同日19時19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2筆)、9,000元、900元	①統一超商正林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號1樓) ②小北百貨林口中正店(址設新北市○○區○○路○○號)	編號90至93
35	郭淇玉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9月27日17時30分許，假冒	111年9月27日19時6分	2萬1,985元				

		為「生活市集」人員，致電向郭淇玉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訂單遭竄改，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郭淇玉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合計提領 14 萬 9,900 元)		
36	蔣順興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 111 年 10 月 1 日 12 時 22 分許，假冒為「旋轉拍賣家」，致電向蔣順興佯稱：需操作，始	111 年 10 月 1 日 14 時 40 分	4 萬 9,988 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1 日 14 時 45 分許至同日 15 時 28 分許間，提領 2 萬元 (共 5 筆)、9,000 元、1 萬元、1 萬 7,000	全家超商龜山光啟門市 (地址：桃園市○○○路○段○00○0 號)	編號 108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 82)
			111 年 10 月 1 日 14 時 50 分	4 萬 9,988 元	0000 0000 00 號 帳戶 (戶名 ○			

		得完成交易云云，致蔣順興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0月1日15時10分	2萬9,985元	○ ○)	0元，合計13萬6,000元		
37	李思逸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1日14時許，假冒為「台新銀行」人員，致電向李思逸佯稱：須依指示綁定銀行帳戶，始得完成交易云云，致李思逸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0月1日15時7分	6,315元				
38	吳仲蘭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	111年10月1日	2萬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	111年10月1日16時9分許	統一超商傑元門市	編號8

	(提 告)	10月1日13時54分許，假冒為「生活市集」人員，致電向吳仲蘭佯稱：因資料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吳仲蘭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5時21分		有 限 公 司 帳 號 0000 0000 0000 00 號 帳 戶 (戶 名 ○ ○ ○)	至同日16時14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6筆)、1萬4,000元，合計13萬4,000元	(址設 新 北 市 ○○區 ○○路 000巷0 0號、1 3號)	4 至 85
			111年10月1日15時44分	2萬6,985元(不含手續費)				
39	王 崇 宇 (提 告)	該 詐 欺 集 團 其 他 成 員 於 111 年 10 月 1 日 13 時 41 分 許 ， 假 冒 為 「 生 活 市 集 」 人 員 ， 致 電 向 王 崇 宇 佯 稱 ： 因 資 料 設 定	111年10月1日15時29分	2萬9,986元				

		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王崇宇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40	何忠隆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1日15時16分許，假冒為「鞋全家福」人員，致電向何忠隆佯稱：因資料設定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何忠隆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日15時59分	3萬7,098元			

		至右列帳戶內。						
41	祁薰儀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1日15時40分許，假冒為「生活市集」人員，致電向祁薰儀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訂單遭竄改，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祁薰儀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0月1日16時30分	4萬9,98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00號 (○○○)	111年10月1日16時38分許至同日16時41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4筆)，合計8萬元(提領金額超過告訴匯款額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全家超商迴龍門市 (地址設新北市○○區○○路000○00號1樓)	編號86
42	林亞矢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1日15時29分	111年10月1日16時31分	2萬9,985元				

		許，假冒 為「鮮一 杯公司」 人員，致 電向林亞 矢佯稱： 因系統遭 駭客入侵， 導致訂單 遭竄改， 需依指示 操作，始 得解除云 云，致林 亞矢因此 陷於錯誤， 遂依指示 匯款至右 列帳戶內。						
43	俞家美 (提告)	該詐欺集 團其他成 員於111年 10月1日15 時許，假冒 為「生活 市集」人 員，致家 電向俞家 美佯稱： 因系統設	111年10 月1日 16時41 分	1萬1,9 85元 (不含 手續 費)		①111年 10月1 日16 時43 分許， 提領 5,000 元 ②111年 10月1	統一超 商迴龍 門市 (址設 新北市 ○○區 ○○路 ○○○ 號、89 5號之 1)	編號8 6 (起 訴書 附表 誤載)

		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致俞家美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日 16 時 44 分 許， 提領 7,000 元 (合計提 領1萬2, 000元， 提領金 額超過 告訴人 匯款數 額部 分，無 證據證 明與本 案犯行 有關)		為 8 7)
44	張晏慈 (未提 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1日16時55分許，假冒為「旋轉拍賣」人員，致電向張晏慈佯稱：須依指示	111年10月1日 17時32分	1萬3,98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000 0000 0000 00號 帳戶	111年10月1日18時6分許，提領1萬4,000元(提領金額超過被害人匯款數部	全家超商新莊新福義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	編號82至83

		作，始得 完成交易 云云，致 張晏慈因 此陷於錯 誤，遂依 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 戶內。				證據證 明與本 案犯行 有關)		
45	周淑 華 (提 告)	該詐欺集 團其他成 員於111年 10月6日18 時20分 許，假冒 為「生活 市集」人 員，致電 向周淑華 佯稱：因 交易數量 錯誤，需 依指示操 作，始得 解除云 云，致周 淑華因此 陷於錯 誤，遂依 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 戶內。	111年10 月6日 18時21 分許	4萬9,9 85元	中華 郵政 股份 有限 公司 帳號 0000 0000 0000 號帳 戶 (戶 名○ ○)	111年10 月6日18 時27分 許至同 日18時3 3分許 間，提 領2萬元 (共3 筆)、1 萬元、 2,000 元，合 計7萬2, 000元	①萊爾 富超 商北 縣樹 愛門 市 (址 設新 北市 ○○ 區○ ○街 0段0 ○○0 號) ②統一 超商 樹林 門市 (址 設新 北市 ○○	見偵 字第 1 816 1卷 第2 2至 32 頁 (下 同) 編號 1 至5 (起 訴書 附表 誤載 為

							區 ○ ○ 街 ○ 段 0 號)	編 號 1 至 2)
46	羅翊榕 (提 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6日21時44分許，假冒為「漸凍人協會」人員，致電向羅翊榕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羅翊榕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0月6日23時46分許	3萬2,012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戶名○○○)	①111年10月6日23時56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1年10月6日23時56分許，提領1萬2,000元 (合計提領3萬2,000元)	不詳地點	X
			111年10月7日0時5分許	1萬2,123元		111年10月7日0時13分許至同日0時17分許間，提	統一超商博林門市(址設	編號1至15
47	陳祥蓉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	111年10月7日	4萬9,986元 (不含		許	○○區 ○○街	

(未提 告)	10月6日， 假冒為 「富邦慈 善基金 會」人 員，致電 向陳祥蓉 伴稱：因 系統設定 錯誤，需 依指示操 作，始得 解除云 云，致陳 祥蓉因此 陷於錯誤 ，遂依 指示匯款 至右列帳 戶內。	0時6分 許	手續 費)	領2萬元 (共4 筆)、1 萬2,000 元，合 計9萬2, 000元	000號1 樓)	
		111年10 月7日 0時11分 許	2萬9,9 86元 (不含 手續 費)	111年10 月6日23 時31分 許至同 日23時3 4分許 間，提 領2萬元 (共5 筆)，合 計10萬 元(提領 金額超 過被害 人匯款 數額部 分，無 證據證 明與本 案犯行 有關)	統一超 商樹林 門市 (址設 新北市 ○○區 ○○街 0段0 號)	編 號6 至1 0 (起 訴 書 附 表 誤 載 為 編 號3 至1 0)
		111年10 月6日 23時25 分許	4萬9,9 85元 (不含 手續 費)	①111年 10月7 日0時 19分	全家超 商佳瑪 門市 (址設	編 號1 6至 21
		111年10 月7日 0時17分 許	2萬3,0 17元 (不含 手續 費)			

				手續費)		許， 提領2 萬元 ②111年 10月7 日0時 20分 許， 提領 3,000 元 (合計提 領2萬3, 000元)	新北市 ○○區 ○○街 00號)
48	蔡孟承 (未提 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5日19時59分許，假冒為「鞋全家福」人員，致電向蔡孟承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需依指示解除云，致蔡孟承	111年10月7日0時8分許	4萬9,989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號(戶名○○○)	111年10月7日0時21分許至同日0時28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4筆)，合計8萬元	
			111年10月7日0時13分許	4萬9,989元			

		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49	顏雅尹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10日17時16分許，假冒為「生活市集」人員，致電向顏雅尹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顏雅尹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0月10日17時55分許	9萬9,17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111年10月10日17時59分許至同日18時3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4筆)、1萬9,000元，合計9萬9,000元	全家超商土城順風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見偵字第1324卷第89至95頁(下同)編號1至5
50	溫國光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10日17時57分許	111年10月10日17時57分許	4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①111年10月10日18時10	土城郵局(址設新北市○○	編號6至7

		5 時 58 分許，假冒為「生活市集」、「匯豐銀行」人員，致電向溫國光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溫國光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0月10日17時58分許	4萬9,985元	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	分許，提領6萬元 ②111年10月10日18時11分許，提領4萬元 (合計提領10萬元提領金額超過告訴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區○○路0段000號)	
51	劉語娟(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10日17時57分許，假冒為「生活市集」、	111年10月10日18時29分許	4萬4,998元(不含手續費)		111年10月10日18時34分許，提領4萬5,000元		編號8

		「富邦銀行」人員，致電向劉語娟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致重複訂購，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劉語娟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52	陳妍彤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10日16時38分許，假冒為「順發3C」、銀行人員，致電向陳妍彤佯稱：因訂單設定錯誤，	111年10月10日21時許	4萬9,986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	111年10月10日21時9分許，提領10萬元(提領金額超過被害人匯款數額，無證明與	統一超商門市 (地址設 新北市○○區○○路○○段○○巷○○號1樓)	編號9
			111年10月10日21時1分許	4萬9,986元				

	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陳妍彤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	案犯行		
				○)	有關)		
		111年10月11日0時16分許	4萬9,986元	國泰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111年10月11日0時23分許，提領5萬元(提領金額超過被害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萊爾富超商學成店(址設新北市○○區○○路○○號)	編號10至11
111年10月11日0時31分許	2萬9,986元			111年10月11日0時39分許，提領3萬元(提領金額超過被害人匯款數額部分，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編號12至13	

以下為112年度偵字第41524號部分（追加起訴，被告林宥辰）								
53	葉治維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2日15時12分許，假冒為中國信託銀行人員，致電向葉治維佯稱：因訂單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葉治維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10月2日16時27分許	2萬9,987元	中華郵政公司 帳號 0000 0000 0000 00號 帳戶 (戶名○○○)	111年10月2日16時32分許至同日16時33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2筆)、1萬1,000元，合計5萬1,000元	統一超商福門市 (地址設 臺北市 ○○區 ○○○ 路○段 ○○號)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9號卷第73至90頁(下同)編號9至14
			111年10月2日16時30分許	7,093元				
54	林韋齊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2日16時10分許，假冒為「鞋全家福」人	111年10月2日16時31分許	1萬3,989元				

		員，致電向林韋齊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林韋齊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55	楊智凱 (提 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2日15時56分許，假冒「鞋全家福」人員，致電向楊智凱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需依指示取消訂單始得解除云云，致	111年10月2日16時48分許	4萬9,999元		①111年10月2日16時53分許至同日16時57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4筆)、1萬元、	①統一超商瑞升門市(地址臺北市○○○路00號) ②統一超商亭門市	編號18至28
			111年10月2日16時49分許	4萬9,999元				

		楊智凱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5,000元 ②111年10月2日17時2分許，提領4,000元 (合計提領，合計9萬9,000元)	(地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56	林明憲(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2日16時10分許，假冒為「生活市集」、「國泰世華銀行」人員，致電向林明憲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致重複訂購，需	111年10月2日17時10分許	1萬9,985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戶名○○○)	於111年10月2日17時27分至同日17時39分許間，提領2萬元(共7筆)、9,000元，合計14萬9,000元	萊爾富超商羅斯福門市(地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編號32至35

		操作，始得解除云云，致林明憲因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57	康咨音 (提告)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10月2日16時8分許，假冒為「生活市集」、「國泰世華銀行」人員，致電向康咨音佯稱：因個別冒用需操作，始得避免信用卡遭刷云云，致康咨音因此陷於錯誤，遂	111年10月2日17時2分許	4萬9,987元			
			111年10月2日17時4分許	4萬9,987元			
			111年10月2日17時5分許	2萬9,985元			

01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一) 附表一編號1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一		
編號	證據 (未標明數量單位者，均為1份)	卷證所在頁數
1	告訴人鄧閩榕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01至102頁
2	告訴人鄧閩榕提供之通聯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擷圖、存摺封面影本	第103至106頁
(二) 附表一編號2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一		
1	告訴人周彤珊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14至116頁
2	告訴人周彤珊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旋轉拍賣軟體、手機通聯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第117至119頁
(三) 附表一編號3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一		
1	告訴人郭伊真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27至129頁
2	告訴人郭伊真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訊軟體對話及通聯紀錄擷圖	第130至132頁
(四) 附表一編號4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一		
1	告訴人王智超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38至140頁
2	告訴人王智超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金融卡影本、其與該詐欺集團之通聯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第141至145頁
(五) 附表一編號5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一		
1	告訴人葉彥廷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53至154頁

2	告訴人葉彥廷提供之轉帳憑證擷圖	第155至156頁
(六) 附表一編號6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卷一		
1	告訴人陳祖玄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63至167頁
2	告訴人陳祖玄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轉帳憑證、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聯記錄擷圖、提款卡影本	第168至183頁
(七) 附表一編號7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二		
1	告訴人黃英惠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27至31頁
2	告訴人黃英惠提供其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轉帳憑證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擷圖	第32至38頁
(八) 附表一編號8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二		
1	被害人彭康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53至54頁
2	被害人彭康傑提供之轉帳憑證、通聯紀錄擷圖	第55至61頁
(九) 附表一編號9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二		
1	被害人黃士洋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70至71頁
2	被害人黃士洋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聯紀錄擷圖	第72至75頁
(十) 附表一編號10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二		
1	告訴人黃雪綾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06至108頁
2	告訴人黃雪綾提供之轉帳憑證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第109至111頁
(十一) 附表一編號11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二		
1	告訴人藍靜宜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21至125頁
2	告訴人藍靜宜提供之交易明細、存摺內頁明細資料	第126至131頁

3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紀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230095132號卷警松卷第33至35頁
4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及交易紀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230095132號卷警松卷警松卷第39至40頁
(十二) 附表一編號12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三		
1	告訴人郭福安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至3頁
2	告訴人郭福安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第4至8頁
(十三) 附表一編號13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三		
1	告訴人薛尹淨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32至34頁
2	告訴人薛尹淨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通聯紀錄擷圖	第35至36頁
(十四) 附表一編號14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三		
1	被害人呂淑祺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47至48頁
2	被害人呂淑祺提供之轉帳憑證擷圖	第49至50頁
(十五) 附表一編號15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三		
1	告訴人林美鳳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56至59頁
2	告訴人林美鳳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憑證擷圖、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第60至65頁
(十六) 附表一編號16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三		
1	告訴人林佳玫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73至76頁
2	告訴人林佳玫提供之自動櫃員機	第77至79頁

	交易明細表影本、轉帳憑證、通聯紀錄擷圖	
(十七) 附表一編號17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三		
1	被害人陸政鼎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04至105頁
2	被害人陸政鼎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轉帳憑證、通聯紀錄擷圖	第106至107頁
(十八) 附表一編號18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三		
1	告訴人李思儂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12至115頁
2	告訴人李思儂提供之匯款明細表、網路銀行及一卡通轉帳明細	第116至147頁
(十九) 附表一編號19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四		
1	告訴人蘇鴻彬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9至11頁
2	告訴人蘇鴻彬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憑證、存摺封面	第12至13頁
(二十) 附表一編號20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四		
1	告訴人林家葆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20至22頁
2	告訴人林家葆提供之通聯紀錄、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憑證、存摺封面	第23至29頁
(二一) 附表一編號21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四		
1	告訴人蕭志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37至39頁
2	告訴人蕭志宇提供之轉帳憑證、通聯紀錄擷圖	第40頁
(二二) 附表一編號22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四		
1	告訴人黃文謙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47至48頁
2	告訴人黃文謙提供之轉帳憑證、通聯紀錄擷圖	第49至50頁
(二三) 附表一編號23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四		

1	被害人趙玉琪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57至60頁
2	被害人趙玉琪提供之轉帳憑證、 手機驗證碼簡訊內容擷圖	第61至80頁
(二四) 附表一編號24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四		
1	告訴人施培羚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96至100頁
2	告訴人施培羚提供之匯款手寫明 細	第102頁
(二五) 附表一編號25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四		
1	告訴人洪士超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23至125頁
2	告訴人洪士超提供之轉帳憑證擷 圖	第126至130頁
(二六) 附表一編號26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四		
1	告訴人謝孟勳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43至145頁
(二七) 附表一編號27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四		
1	告訴人鄒瓊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55至156頁
2	告訴人鄒瓊提供之存摺封面影 本、轉帳憑證擷圖	第157至162頁
(二八) 附表一編號28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五		
1	告訴人劉麗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9至12頁
2	告訴人劉麗提供之交易明細、通 聯紀錄擷圖、存摺封面影本	第13至20頁
(二九) 附表一編號29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五		
1	被害人簡仁夫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58至59頁
2	被害人簡仁夫提供之通聯紀錄、 轉帳憑證擷圖	第60至61頁
(三十) 附表一編號30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五		
1	告訴人蘇偉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67至70頁
2	告訴人蘇偉傑提供之通聯紀錄、 轉帳憑證擷圖	第71至73頁

(三一) 附表一編號31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五		
1	告訴人陳婕芸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79至84頁
2	告訴人陳婕芸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憑證擷圖	第85至87頁
(三二) 附表一編號32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五		
1	告訴人潘縈瑄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01至102頁
2	告訴人潘縈瑄提供之轉帳憑證擷圖、存摺封面影本	第103至104頁
(三三) 附表一編號33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五		
1	告訴人鄭協昌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09至111頁
2	告訴人鄭協昌提供之通聯紀錄、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第112至114頁
(三四) 附表一編號34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五		
1	告訴人黃建鈞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19至120頁
2	告訴人黃建鈞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憑證、存摺封面擷圖	第121至129頁
(三五) 附表一編號35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五		
1	被害人郭淇玉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41至145頁
2	被害人郭琪玉提供之轉帳憑證、其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第146至149頁
(三六) 附表一編號36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六		
1	告訴人蔣順興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75至76頁
2	告訴人蔣順興提供之轉帳憑證、網頁資料、通聯紀錄及對話紀錄擷圖	第77至82頁
(三七) 附表一編號37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六		
1	告訴人李思逸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3至6頁
2	告訴人李思逸提供之通聯紀錄、	第7至13頁

	轉帳憑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三八) 附表一編號38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六		
1	告訴人吳仲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33至36頁
2	告訴人吳仲蘭提供之存摺封面、通聯紀錄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第37至41頁
(三九) 附表一編號39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六		
1	告訴人王崇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49至52頁
2	告訴人王崇宇提供之通聯紀錄擷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金融卡背面影本	第53至54頁
(四十) 附表一編號40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六		
1	告訴人何忠隆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65至66頁
2	告訴人何忠隆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紀錄擷圖	第67至68頁
(四一) 附表一編號41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六		
1	告訴人祁薰儀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92至95頁
2	告訴人祁薰儀提供之轉帳憑證、通聯紀錄擷圖	第107頁
(四二) 附表一編號42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六		
1	告訴人林亞矢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08至109頁
2	告訴人林亞矢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通聯紀錄、購物平台訂單、帳號翻拍照片	第110至111頁
(四三) 附表一編號43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六		
1	告訴人俞家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26至129頁
2	告訴人俞家美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第130至131頁
(四四) 附表一編號44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2066號卷六		

1	被害人張晏慈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42至143頁
2	被害人張晏慈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手機通話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第144至150頁
(四五) 附表一編號45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8161號卷		
1	告訴人周淑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0至13頁
2	告訴人周淑華提供之網路訂單轉帳憑證擷圖	第46至47頁
(四六) 附表一編號46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8161號卷		
1	告訴人羅翊榕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4至15頁
2	告訴人羅翊榕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憑證	第52至56頁
(四七) 附表一編號47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8161號卷		
1	被害人陳祥蓉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6至17頁
2	被害人陳祥蓉提供之轉帳憑證、通聯紀錄擷圖	第61至63頁
(四八) 附表一編號48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8161號卷		
1	被害人蔡孟承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8至20頁
2	被害人蔡孟承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憑證、對話紀錄擷圖	第68至78頁
3	被害人蔡孟承之轉帳、匯款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78號卷第361至387頁
(四九) 附表一編號49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324號卷		
1	告訴人顏雅尹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17至19頁
(五十) 附表一編號50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324號卷		
1	告訴人溫國光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25至26頁
2	告訴人溫國光提供之匯款明細、手機通聯紀錄、轉帳憑證及通訊	第31至41頁

	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五一) 附表一編號51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324號卷		
1	告訴人劉語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45至46頁
2	告訴人劉語娟提供之轉帳憑證、通聯紀錄擷圖	第48頁
(五二) 附表一編號52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324號卷		
1	被害人陳妍彤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51至53頁
2	被害人陳妍彤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紀錄擷圖	第55至60頁
(五三) 附表一編號53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9號卷		
1	告訴人葉治維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35至42頁
2	告訴人葉治維提出之手機通聯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第157至161頁
(五四) 附表一編號54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9號卷		
1	告訴人楊智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49至51頁
2	告訴人楊智凱提出之手機通聯紀錄、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	第293頁
(五五) 附表一編號55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9號卷		
1	告訴人林明憲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67至71頁
2	告訴人林明憲提出之交易明細資料、對話紀錄擷圖	第371至379頁、第383頁
(五六) 附表一編號56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9號卷		
1	被害人林韋齊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43至47頁
2	被害人林韋齊提出之手機通聯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及交	第255至259頁

01

	易資料	
(五七) 附表一編號57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9號卷		
1	告訴人康咨音於警詢時之證述	第53至65頁
2	告訴人康咨音提出之郵局、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第341至347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2	附表一編號2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3	附表一編號3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上訴駁回。
4	附表一編號4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上訴駁回。
5	附表一編號5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p>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6	附表一編號6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p> <p>上訴駁回。</p>
7	附表一編號7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8	附表一編號8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9	附表一編號9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10	附表一編號10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p>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11	附表一編號11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12	附表一編號12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13	附表一編號13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14	附表一編號14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15	附表一編號15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p>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刑壹年。 上訴駁回。
16	附表一編號16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17	附表一編號17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18	附表一編號18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上訴駁回。</p>
19	附表一編號19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20	附表一編號20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p>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刑壹年。 上訴駁回。
21	附表一編號21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22	附表一編號22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23	附表一編號23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24	附表一編號24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25	附表一編號25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p>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刑壹年。 上訴駁回。
26	附表一編號26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27	附表一編號27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28	附表一編號28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29	附表一編號29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30	附表一編號30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p>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刑壹年。 上訴駁回。
31	附表一編號31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32	附表一編號32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33	附表一編號33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34	附表一編號34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35	附表一編號35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p>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刑壹年。 上訴駁回。
36	附表一編號36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37	附表一編號37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38	附表一編號38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39	附表一編號39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40	附表一編號40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p>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刑壹年。 上訴駁回。
41	附表一編號41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42	附表一編號42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43	附表一編號43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44	附表一編號44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45	附表一編號45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p>	<p>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上訴駁回。</p>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6	附表一編號46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47	附表一編號47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48	附表一編號48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9	附表一編號49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50	附表一編號50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51	附表一編號51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52	附表一編號52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黃士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韋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53	附表一編號53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01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刑壹年。
54	附表一編號54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5	附表一編號55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6	附表一編號56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7	附表一編號57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宥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應沒收之扣案物	卷證出處
1	realme廠牌行動電話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見偵字第12066號卷一第72至74頁
2	蘋果廠牌型號iPhone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	同上偵卷第80至82頁
3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	同上偵卷第68至70頁